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品德教育盃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宏揚北聯大四校師生高尚品格，推廣及傳承書道文化藝術，提升四校師生對書法藝術之賞析，建立人文藝術之涵養，以提升品德教育、推廣書香的校園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。

協辦單位：通識中心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凡喜愛書法藝術之本校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生教職員工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區分為教職員工組、學生組（不分學制）兩組，報名人數無上限，惟任一組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，得合併為一組評選，獎勵辦法亦併為一組實施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：114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9 日 17 時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或至學務處生輔組繳交報名表，報名聯結 <https://forms.gle/PeivyKzWNBmG5y3k7>。

五、比賽程序

- (一)比賽方式：寫題由承辦單位遴選文學大家作品三首，預計於比賽前一周公告，請現場主持長官以抽籤方式擇一揭題，參賽者現場揮毫方式進行，以對開（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）宣紙書寫。
- (二)比賽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二)10:10-12:00 於本校中正館一樓中正廳，參賽者請於當日 10:00 前完成報到，並攜帶學生證、職員證等相關證件進行檢錄。
- (三)比賽時間 60 分鐘，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兩張，惟請自備筆、墨、硯等書寫工具（含墊布）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，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，可鈐印。
- (四)比賽評選：獲獎者將以專函通知，並公佈於本校網頁。

六、評審與獎勵

- (一)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老師三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二)獎項內容：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、佳作三名（詳見獎勵辦法），前三名及佳作可獲贈獎金、獎狀乙紙(獎狀請文書組協助用印)。
- (三)為鼓勵四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，前 50 位報名者，致贈精美紀念品乙份。
- (四)評審委員得視參賽者水準酌予調整各組獎勵名額，如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七、獎勵辦法

名次	獎金	獎狀
第一名	3,000 元	獎狀乙紙
第二名	2,500 元	獎狀乙紙
第三名	2,000 元	獎狀乙紙
佳作三名	1,000 元	獎狀乙紙

註：凡個人參加競技競賽之獎金，均需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
八、頒獎及作品展覽（時間地點為暫定，以實際通知為準）

- (一) 頒獎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0:10 於中正館舉行。
- (二) 作品展覽：各組獲獎者，其作品將由主辦單位擇期展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經評選獲佳作以上名次（含佳作），其作品皆由承辦單位收錄典藏，作者同意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本校，本校有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散布等方式使用本獲獎作品。
- (二) 如有重大爭議，主辦單位得邀集評審委員或專家學者重新審查認定之。
- (三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；相關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 (02)2771-2171 分機 1205。